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6〕59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闽江流域沙溪支流沙县段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-东溪支流富溪段、东溪 支流畔溪段、东溪支流茂溪至高桥溪段 清淤工程实施方案（报批稿）的批复

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批准沙县区闽江流域沙溪支流沙县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-东溪支流富溪段、东溪支流畔溪段、东溪支流茂溪至高桥溪段清淤工程实施方案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（沙水〔2026〕50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此次河道清淤是为了恢复河流生态环境，重塑健康自然弯曲

河岸线，营造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，构建水量足、水质良好的生态水系。同意你局呈报的《沙县区闽江流域沙溪支流沙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-东溪支流富溪段、东溪支流畔溪段、东溪支流茂溪至高桥溪段清淤工程实施方案（报批稿）》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